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铭瑞锆业的Mindarie项目追加投资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铭瑞锆业的 Mindarie 项目本次增加投资额事项，有利于顺利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快项目投产运营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铭瑞锆业的 Mindarie 项目追加投资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澳洲东锆本次放弃铭瑞锆业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综合考虑了

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